

项目编号: 310112108251231163005-12302480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区域）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闵行区龙里路 518 号

代理机构: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01月04日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8251231163005-1230248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 (春 申塘 以北 区域) 项目	1		11180700.00	选择 一家 第三方 单位将 梅陇 镇域围 申塘 以北 区域	11180700.00	

干垃圾收送，闵生垃圾改周居生环卫状况。本项目用招年式合签之起的湿垃圾集至吴活垃圾头，善边民活境生况。项目采一三形（同订日三年），合一年一签。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具有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出具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或《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许可事项包括: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 类别及专业包括: 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 5、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7、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区域)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	加盖公章	包1
2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出具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或《生活垃圾经营性服	加盖公章	包1

		务许可证 书》		
3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加盖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 份证	加盖公章	包 1
6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加盖公章	包 1
7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 函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包 1
8	自定义	提供投标人 关联企业情 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包 1
9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 明； (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指供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包 1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11	自定义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	包1

		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1-04 至 2026-01-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1-25 10:00:00 时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25 10:00:00 时整 在 <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

### 开标注意事项：

- (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 (2)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____% (10%—20%) 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____ / % (4%—6%)。</p> <p>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____ /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p>

		<p>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9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

		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b>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b>（本项目不设缴纳履约保证金）</b>
1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电子投标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217356.00元；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b>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 。
22	否决投标条款	<b>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b>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p>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营业执照、《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或《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p> <p>（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6）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投标人认定；</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投标人未按时开标的；</p> <p>5、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p> <p>6、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p> <p>7、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8、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p>
--	---

		<p>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经评审小组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不公平的（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上海市人均工资水平，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1、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p> <p>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p> <p>14、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p> <p>15、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p> <p>16、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23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徐衍海，联系电话：19921158701，邮箱：jianxuanadmin@163.com（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项目在管理过程当中所涉及的所有人员费用（基本工资、福利、服装、高温费、保险等）；管理费用（包括办公场所、办公用品、按规定必须配备的装备费用及维护费用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自负盈亏。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

---

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 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

---

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

---

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区域）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需求理解	0~5	<p>评审内容：</p> <p>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p>

---

	<p>验进行分析；(2.5分)</p> <p>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平可行性。(2.5分)</p> <p>评审标准：</p> <p>(1) 内容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2) 任何一项有瑕疵，尚可优化的该项得 1.5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1 分。</p>
--	---

---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0.5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整体项目方案	0~20	<p>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5 分)</p> <p>2、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制定；(5 分)</p> <p>3、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5 分)</p>

---

		<p>4、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5分）</p> <p>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p> <p>（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4 分；</p> <p>（3）任何一项</p>
--	--	--

---

		<p>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3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2 分；</p> <p>（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	0~15	<p>评审内容：</p> <p>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5 分）</p> <p>2、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5 分）</p> <p>3、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p>

---

	<p>业等) (5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岗位架构清晰,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 岗位分工合理明确, 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 最高得 15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 但整体可行, 尚有可优化的空间, 该项得 4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 该项得 3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 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p>
--	---

---

		该项得 1 分； (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16	<p>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8分)</p> <p>2、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8分)</p> <p>评审标准：</p> <p>(1) 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完备的，具有详细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8 分，最高得 16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p>

---

		<p>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6 分；</p> <p>（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4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2 分；</p> <p>（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0~16	<p>评审内容：</p> <p>1、质量保障措施；（4 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4 分）</p> <p>3、处罚措施是否便于日后操作；（4 分）</p>

---

		<p>4、质量工作的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 合理; (4 分)</p> <p>评审标准:</p> <p>(1) 有制定相 应的进度保障措施, 对关键节点有具体 质量控制措施, 有相 应的处罚措施及完 善的内控制度, 能够 确保实施进度、服务 质量的, 上述四项内 容每项内容得 4 分。</p> <p>(2) 任何一项 有轻微瑕疵, 但整体 可行, 尚有可优化的 空间, 该项得 3 分;</p> <p>(3) 任何一项 基本没体现或针对 性不足的, 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p>
--	--	--

---

		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 (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应急服务措施	0~8	评审内容: 1. 对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 (4 分) 2. 突发事项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4 分) 3. 评审标准: (1)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服务措施到位、措施良

---

		<p>好、实践性强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类似项目经验	0~10	评审内容：

---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评分标准</p> <p>1、服务期限包含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5 分；</p> <p>2、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5 分。</p>
--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区域）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为优化人力配置结构，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解决压缩站日常运营中对区域环境质量及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的问题。根据单位统计，梅陇镇春申港以北区域，114 个小区每日干垃圾约 3879 桶，湿垃圾 458 桶；173 家企事业单位每日干垃圾约 1731 桶，湿垃圾 87 桶，共计干垃圾 5610 桶/日，湿垃圾 545 桶/日。

以现有干、湿垃圾产生量及垃圾桶实际配置数量为基础数据支撑，拟招选第三方企业负责将梅陇镇镇域范围春申塘以北区域，干湿垃圾收集送至闵吴生活垃圾码头（老江川东路 301 号）。

##### 二、 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形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1118.07 万元/年（总报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本次投标报价编制按一年度（12 个月）报价，若超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四、 服务内容与要求

1、负责将梅陇镇镇域范围春申港以北区域的干、湿垃圾收集送至闵吴生活垃圾码头（干垃圾每天约 5610 桶，湿垃圾每天约 545 桶，详细点位和桶数可见附件 1 和 2）

###### 2、干垃圾：

每天 5610 桶（见附件 1 和 2），（实测数据平均每桶 65 斤），

---

3、湿垃圾：

每天 545 桶（见附件 1 和 2），（实测数据平均每桶 90 斤），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四定”（垃圾收集定时、定点、定人、定车）原则，规范作业。

5、投标单位须按作业时间、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做到日产日清；

6. 相关人员应统一着装，整洁大方，举止文明得体，爱岗敬业，能较好地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7、收集作业时必须做到“三同时”、“一手清”（三同时：一是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二是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三是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清）。

8、作业过程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

9、收集作业时，应根据车辆使用要求设定发动机转速，不得随意提高车辆发动机转速。

10、生活垃圾清运做到工完清场，垃圾日产日清。

11、相关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劳动保护及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商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

12、投标单位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3、有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相关工作经历、业绩

---

## 五、 服务方案

(1) 具体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服务参考标准、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人员岗位设置、制定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工作计划、文件归档措施等。

(2) 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简历、各类人员资质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正在采购的干、湿垃圾环卫车辆可凭购买合同及发票或租赁车辆凭租赁合同及车辆租赁发票）；

(4)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6)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7) 可提供的衍生服务；

(8)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六、 服务岗位职责

### 1、 环卫驾驶员岗位职责

1) 驾驶员需持有 A1（大型客车）或 A2（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驾驶证或 B2（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驾驶证

2) 严格遵守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3) 严格遵守作业流程、作业标准，规范作业、礼貌服务。对本车组的作业质量负责

4)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增强安全行车意识，不断提高驾驶技能

- 
- 5) 爱护车辆，按规定做好例行保养和清洁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保修
  - 6) 作业任务完成后，按规定完成相应记录（点位和桶数、车辆公里数等）

7、积极参加班组政治、业务学习会和各种安全教育、学习和活动

## 2、装卸工岗位职责

- 1) 年龄 18-60 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普通话标准，学历初中及以上，要求有工作经验优先考虑。无犯罪前科。
- 2) 严格遵守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 3) 严格遵守作业流程、作业标准，规范作业、礼貌服务。
- 4) 注意作业时的安全。协助驾驶员倒车、转弯、掉头等。
- 5) 服从摊地工作人员指挥，协助驾驶员倒车并操作升降设备安全有序的倾倒。
- 6) 作业任务完成后，共同承担“人走场地清”清洁保养任务。

## 七、 奖惩措施

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支付。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于当年度完成并结算。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

## 八、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经费按季度拨付，遵循“先服务、后付款”原则；每季度结束并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给乙方。

## 九、 其他要求

- 1) 总报价除应包括参与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保服务费、法定税费、食宿、培训、服装、车辆、车辆保险费、折旧费、维修费、车辆电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等。还应包括装

---

备的购置、使用、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 车辆工作期间，发生的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人员聘任在岗工作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如产生任何纠纷、损失、人员伤亡及违反法律、法规等一系列问题，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7)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8)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约等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9)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十、 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 附件1 小区每天干、湿垃圾桶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生活垃圾量		备注
		干垃圾 (桶/天)	湿垃圾 (桶/天)	
1	莲花公寓	50	6	
2	南方城	47	6	
3	上海花园一期	6	1	
4	上海花园二期	6	2	
5	锦隆别墅	6	1	
6	南方新村	53	12	
7	南方公寓	70	6	
8	古美西路 316 弄			
9	古美西路 420 弄	68	6	
10	晶杰苑	60	11	
11	宝城大厦	8	2	
12	风荷云墅	10	1	
13	望族新苑	45	8	
14	建发璟院	20	2	
15	紫藤一村 1—27 号	8	1	
16	紫藤一村 52—70 号	2	2	
17	紫藤一村 28—51 号	10	2	
18	紫藤二村 1—22 号	8	2	
19	嘉和花苑	53	7	
20	世纪苑	60	9	
21	罗秀新苑	9	1	
22	罗秀苑	53	4	
23	上海欣苑（西班牙名园）	70	14	
24	梅陇二村 3—23 号	2	7	
25	梅陇二村 25—81 号	2		
26	梅陇二村 82—97 号	2		

27	梅陇二村 141-185 号	2		
28	梅陇二村 101-118 号	1	1	
29	梅陇二村 186-191 号	2	1	
30	梅陇二村花园	10		
31	梅陇一村 1-137 号	47		
32	梅陇一村 186-205 号	25	2	
33	梅陇一村 109-185 (梅陇一村 146-154 号)			
34	梅陇一村 153 号			
35	益文路 79 弄	16	1	
36	锦鸿公寓	25	3	
37	梦景苑	10	3	
38	望族苑	50	7	
39	上中西路 767 弄	16	3	
40	中梅苑梅花阁	30	5	
41	中梅苑	70	15	
42	朱梅小区	37	4	
43	上陇新村	10	6	
44	虹梅南路 601 弄	1		
45	上海春城	200	18	目前物业自送压缩站 (预估量)
46	朱莘苑	5	2	
47	罗阳小五村	9	2	
48	罗阳西四村	24	6	
49	华宝小区	68	10	
50	罗阳一村	46	6	
51	罗阳二村	57	5	
52	莘朱路 1760 弄	18	2	
53	虹梅佳苑	16	2	
54	莘朱路工商银行	13		
55	罗阳三村	35	2	

56	罗阳东四村	37	7	
57	罗锦苑	18	4	
58	普乐三村	36	3	
59	普杰路 50 弄	45	4	
60	森安苑	22	4	
61	江南新苑	21	4	
62	高兴一街坊	15	2	
63	中诚绿地(东、西两个小区)	38	9	
64	高兴二、三、四街坊	76	4	
65	高兴五街坊	33	3	
66	常兴家园	23	3	
67	梅香苑西	90	7	
68	梅香苑东	18	1	
69	春馨苑	14	4	
70	莲华新村	19	3	
71	陇兴别墅	13	1	
72	源梦苑	24	3	
73	都市宜家	70	9	
74	三洲花园	66	7	
75	上海阳城	140	15	最高峰 160-180 桶左右
76	未名园	82	8	
77	朱行二村	6	1	
78	朱行三村	8	2	
79	绿梅公寓	10	1	
80	绿梅别墅	3	1	
81	莲花苑	7	2	
82	莲花新苑	6	1	
83	罗阳小三村	10	2	
84	盛源花园	83	5	

85	虹梅南路行南花苑(加油站北)	16	2	
86	徐汇芳邻	18	3	
87	虹梅南苑	8	4	
88	蔷薇八村	21	4	
89	祝家塘	24	2	
90	朱行四村	34	3	
91	普乐二村	19	6	
92	老沪闵路洋房小区	10		
93	晶华坊	87	6	
94	晶欣坊	63	2	
95	晶秀坊	17	2	
96	蔷薇一、二、五村	150	11	高峰 160-180 桶左右
97	行南8队	35	1	
98	蔷薇七村	24	4	
99	虹梅菁典	25	4	
100	莲花河畔	24	3	
101	春申绿地	36	3	
102	白场小区	9	2	
103	城开珑庭	38	6	
104	晶采坊	150	6	高峰 160-180 桶左右
105	春申景城一、二期	90	4	
106	春申景城三期	70	5	
107	锦梅馨苑	30		
108	鸿富新村	17	3	
109	景华新苑	55	10	
110	仁恒越秀	30	5	
111	保利(在建)	25	3	预估量(商品房)
112	安高(在建)	40	4	预估量(商品房)

---

113	朱行经适房	50	5	预估量(动迁房)
114	绿城小区	60	6	预估量(商品房)
	小区合计	3879	458	

**附件2、企事业单位每天干、湿垃圾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生活垃圾量		备注
		干垃圾 (桶/ 天)	湿垃圾 (桶/天)	
1	上海中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2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70	4	
3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2		
4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1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后勤训练基地学兵四营	12		垃圾费减免
6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1	
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8	上海华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9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92	4	
10	福建中庚	60	5	
11	莲花国际	35		
12	上海安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		
13	上海市口腔医院	12		
14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2		
15	上海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16	上海市闵行区妇幼保健院	9	1	
17	上海闵行区协和双语科教学校	5		
18	上海听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		
19	上海淇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东慧庄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		
21	上海东慧庄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1	

22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	23		
23	锦江乐园工地	1		
24	上海同冠山餐饮有限公司	7		
25	上海德律风置业有限公司	1		
26	上海清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3		
27	北广场垃圾房			
28	机动大队	1		
29	万源路道班房	116		
30	上海市罗阳中学	3	6	
31	陇南菜场	61		
32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闵行梅陇实验学校	5		
33	上海闵行樱桃子幼稚园	1		
34	上海闵行区学乐星晓苗幼儿园	1		
35	上海梅东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7	
36	力波九坊	61	1	
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		
38	上海立智实业有限公司	1		
39	上海壮品实业有限公司	12		
40	上海梅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		
41	龙里路道班房	21		
42	益文路厕所	6		
43	益梅小院	2		
44	网格中心 318 号	5		
45	城建中心	3		
46	梅富路工地	8		
47	莘朱路 158 号	1		
48	石棉厂	1		

49	朱行青年社区	2		
50	莘朱路 2235 号	2		
51	液压厂	6		
52	外环桥下	1		
53	天都火锅	10		
54	朱行加油站	1		
55	朱行加油站液压厂	1		
56	掘金大厦	13		
57	虹梅南路 966 号	1		
58	虹梅南路罗锦路桥口边上	6		
59	游悉谷	10		
60	行西村	1		
61	龙里路道班房	12		
62	罗阳路 211 号	1		
63	梅夏实业	9		
64	辉远电机	1		
65	罗阳中学	8		
66	陇兴工业区	12		
67	市场监管所	2		
68	罗秀路梅陇小学	2		
69	陇南市场	60	28	
70	罗锦路腾飞	20		
71	莘朱路 1258 号 8 号楼	2		
72	春申景城幼儿园 (集心路)	2		
73	梅美商务楼	10		
74	比亚迪	3		
75	春申实验小学 (集心路)	6	1	
76	天主教	1		
77	集心路 268 号甲	1		
78	集心路 268 号前瞻科技	3		

79	巴洛门口	1		
80	巴洛商务	19		
81	莘朱路税务所	4	1	
82	国民商务	5		
83	魔方公寓	6		
84	罗锦路 42 号科技大学	4		
85	锦宏产业园	3		
86	同乐路上居公寓	15		
87	同乐路 158A、B (两个点)	4		
88	同乐路汉实创意园	1		
89	同乐路驾校	1		
90	同乐路小梅园	3		
91	同乐路电力公司	1		
92	罗锦路全季酒店	6		
93	万辉国际	30		
94	虹梅路汉庭酒店	6		
95	华光生活广场	16		
96	朱行市场倒班房	25	2	
97	春申路污水泵站	5		
98	雍辰商务	2		
99	陇南养老院	4		
100	罗阳菜场	7	4	
101	全季酒店对面	4		
102	宴兵阁	3		
103	行南卫生院	1		
104	普杰路菜场	10	3	
105	普杰路幼儿园	2		
106	众欣公司 (陇盛大厦东门)	26		
107	车队	5		
108	梅富路叮咚买菜	2		

109	梅富路公寓	5		
110	高兴文体中心	2		
111	交警三中队	3		
112	高兴实验小学	12	2	
113	高兴市场	19	4	
114	高兴幼儿园	1		
115	梅香苑门面	8		
116	梅香苑伟业路公园	1		
117	老宅里工地	5		
118	老年医院	60		
119	梅富路 120	1		
120	集心会所	2		
121	梅富路幼儿园	2		
122	梅富路 366 号	3		
123	海鸣阁	2		
124	复旦实验中学	7		
125	梅陇西路道班房	20	3	
126	罗锦路公司	1		
127	梅陇西路 988 号	1		
128	罗阳卫生院	2		
129	梅陇华鑫天地产业园	7		
130	春申路有线电视	2		
131	电信公司春申路口	3		
132	社区便民中心	3		
133	莘朱路保安公司	4		
134	上海通全汽修	1		
135	朱行村办公室	1		
136	莘朱路 1328 号	4		
137	民旭实业 2 个点	4		
138	莘朱路小路 ( 贵茂五金、凯	1		

	普汽修)			
139	罗锦路 169 号	2		
140	梅陇派出所	6		
141	中国人寿罗阳路	2		
142	上海陇盛实业	1		
143	老沪闵路加油站	1		
144	行南村旁汽修厂	1		
145	隆盛大厦 (普乐路)	13		
146	春申加油站	1		
147	锦梅路公园	1		
148	锦梅路水务站	2		
149	张慕工业区	10		
150	晶彩坊幼儿园	2		
151	超市	5		
152	聚鑫阁	8		
153	蔷薇小学 (晶城校区)	4		
154	50 路终点站	1		
155	晶华坊幼儿园	3		
156	晶城菜场	4	1	
157	电力公司	3		
158	电力建设公司	2		
159	梅陇卫生院 (龙州路)	3		
160	城管中心	2		
161	晶城中学	11		
162	蔷薇市场	30	8	
163	老沪闵路口商务楼	10		
164	蔷薇小学	4		
165	蔷薇幼儿园	2		
166	罗阳河畔幼儿园	2		
167	罗阳小学	6		

---

168	罗阳路 707 弄 上高地	14		
169	舒也时代广场	20		
170	兴梅路莘松中学	6		
171	梅强路往南到底工地	4		
172	大润发	30		
173	品尚生活 (清美)	80	20	目前试运行 100 桶每天
	合计	1731	87	

**附件 3：梅陇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区域）项目  
季度考核表**

考核类别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车容车貌	车辆外观完整性	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底盘、车轮无污迹破损（每处不符扣 0.5 分）	10 分	
	标识管理	车漆、反光喷涂、编号清晰完整（缺失每项扣 1 分）	5 分	
	随车文件	填写清运记录表（未填写扣 1 分）	5 分	
安全行车	车辆技术性能	符合排放标准，年检合格（不符扣 5 分）	10 分	
	驾驶员行为规范	无超速、酒驾等违规（每起扣 3 分）	10 分	
	安全检查制度	每日出车前检查记录缺失（每次扣 1 分）	5 分	
一手清	"三同时"操作	未执行垃圾桶拉出/装车/复位流程（每项不符扣 1 分）	15 分	
	作业场所清洁	周边 2-3 米范围未清扫（每处扣 1 分）	10 分	
安全培训	培训覆盖率	人员培训未达 100%（每缺 1 人扣 0.5 分）	10 分	
信访投诉	12345 投诉处理时效	超时未办结（每件扣 1 分）	10 分	
	重复投诉率	同一问题重复投诉（每次扣 1 分）	5 分	
附加项	重大活动保障	未执行应急预案（每次扣 5 分）	5 分	

汇总填报人：

领导签字：

第三方确认：

日期：

注：附扣分凭证材料

## 一、考核类别及评分细则

### 车容车貌（总分 20 分）

车辆外观完整性（10 分）：检查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底盘、车轮等部位，每发现一处污迹或破损扣 0.5 分。

标识管理（5 分）：车漆、反光喷涂、编号需清晰完整，每项缺失扣 1 分。

随车文件（5 分）：未填写清运记录表直接扣 1 分。

### 安全行车（总分 25 分）

车辆技术性能（10 分）：不符合排放标准或年检不合格扣 5 分。

驾驶员行为规范（10 分）：每发生一起超速、闯红灯等违规行为扣 3 分。

安全检查制度（5 分）：每日出车前检查记录缺失每次扣 1 分。

### "一手清"（总分 25 分）

"三同时"操作（15 分）：未执行垃圾桶拉出/装车/复位流程，每项不符扣 1 分。

作业场所清洁（10 分）：周边 2-3 米范围未清扫，每处扣 1 分。

### 安全培训（总分 10 分）

培训覆盖率（10 分）：人员培训未达 100%，每缺 1 人扣 0.5 分。

### 信访投诉（总分 15 分）

12345 投诉处理时效（10 分）：超时未办结每件扣 1 分。

重复投诉率（5 分）：同一问题重复投诉每次扣 1 分。

### 重大活动保障（总分 5 分）：未执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每次扣 5 分。

## 二、考核结果应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

80-89 分：按每分扣 1000 元核减经费。

低于 80 分：启动合同违约条款。

## 三、执行说明

检查频率：由镇环卫部门考核，结果汇总至季度考核。

争议处理：对扣分结果有异议可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注：本评分标准可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动态调整，调整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即可。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梅陇镇全域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服务经费按季度拨付，遵循“先服务、后付款”原则；每季度结束并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给乙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

---

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108251231163005-12302480 (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附件 2:

## 声明书

致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区域)项目)(编号为310112108251231163005-12302480)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3、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信息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任职信息

---

我公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上述情况，将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 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108251231163005-12302480 (标  
项 )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 在填写时,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10: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11: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 争议解决方 式			
项目维护计 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 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 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 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2: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 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108251231163005-12302480 (标  
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附件 14: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区域）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备注: 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形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投标报价编制按一年度（12 个月）报价，若超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

---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